

天津市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2320200408899240**

报告编号：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061号

报告单位：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20-04-08

报告日期：2020-04-08

签字注师：李春玉 李超

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23733333

事务所传真：23718888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电子邮件：zh1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zh1cpa.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061号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

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业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89号《关于核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新股。公司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4,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4.25元，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3,455,814.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544,185.0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25日到位，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1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
1	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年产5万吨乙基胺、年产3万吨正丁基胺)	20,947.19	20,815.43	2018-330182-26-03-018414-000	杭环函[2018]133号
2	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年产10万吨DOTP、年产1万吨塑料助剂)	19,783.60	11,373.61	2017-330182-26-03-057600-000	杭环函[2018]137号
3	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	8,753.90	8,025.38	2017-330182-26-03-084830-000	建环审批[2018]A11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9,484.69	50,214.42		

注：根据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计划为9,440.00万元。

若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52,625,462.50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52,625,462.5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元)
1	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年产5万吨乙基胺、年产3万吨正丁基胺)	20,947.19	28,762,310.87
2	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	8,753.90	23,863,151.63
	合计	29,701.09	52,625,462.50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承接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31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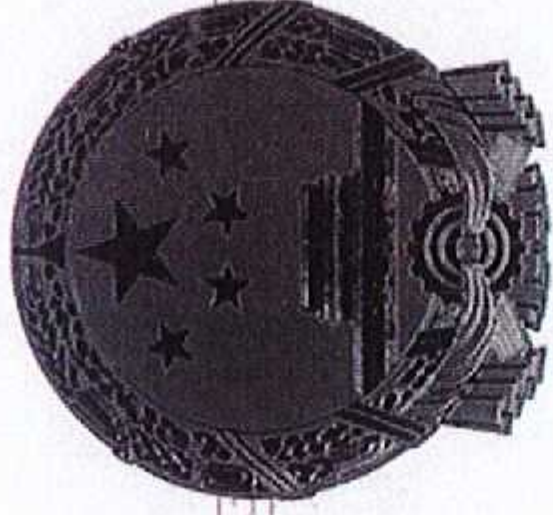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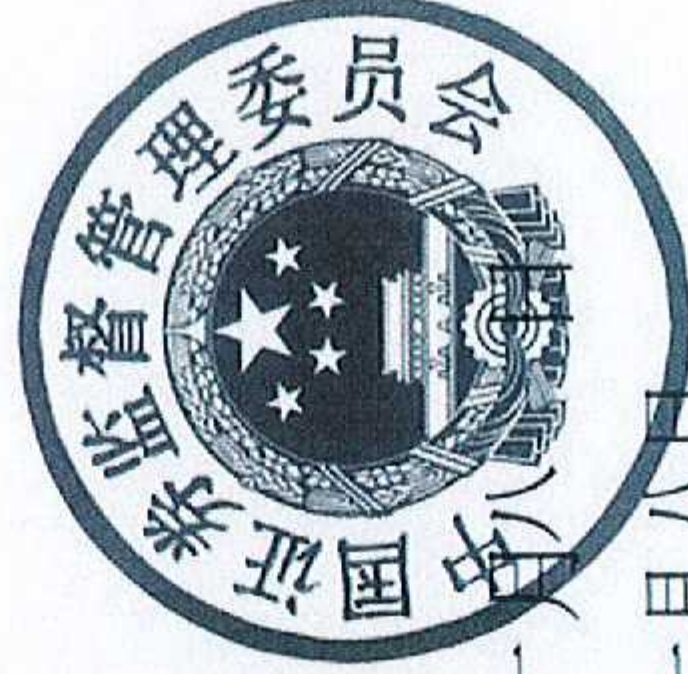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证书号: 46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序号: 0000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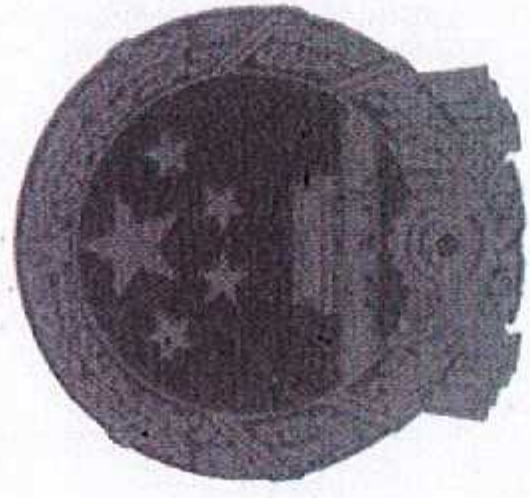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三月 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G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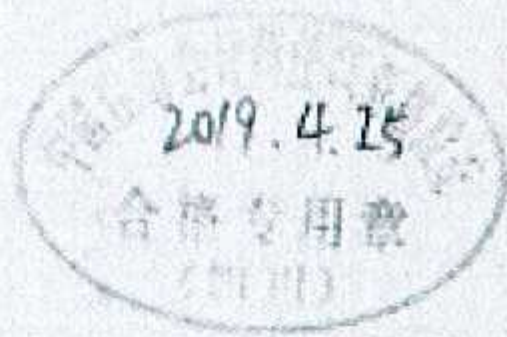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4日





李 玉
 女
 1971-10-09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黑龙江分所
 2301081971100908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 3月 3日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811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
 Date of Issuance

08 3月 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8月8日

转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12.28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转出: 立信四川
NOTES 2018.6.27

1. When perform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is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erform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李超
 Title name: 李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5-30
 Date of birth: 1986-05-30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229198605303047
 Identity card No.: 1302291986053030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81149
 No. of Certificate

所在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李超
证书编号 110001581149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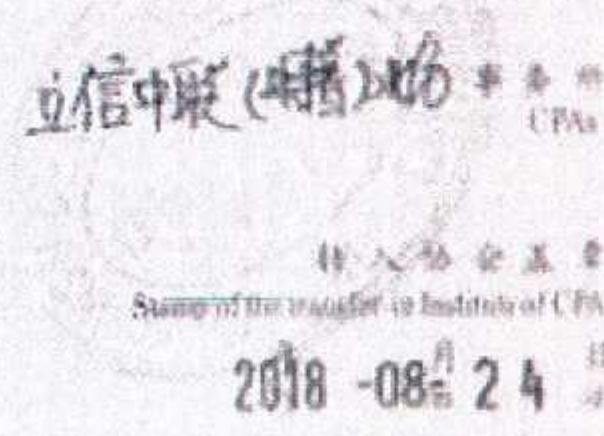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08-2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08-24 日